

欽定中樞政考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九

綠營

公式

加級隨帶

恩詔加級

加級准改紀錄

加級紀錄分別抵銷

功加作爲軍功加級抵免降級

官員罰俸分別註抵銷

分別公私抵銷處分

議處官員分別公私

議處事件抵銷

特旨交議事件五日內具奏專案具題之件二十日

具題

失察邪教會匪滋事重案毋庸查級議抵

因公降級留任罰俸案件抵銷

因公降革

降革奉

旨留任人員復經呈誤

離任以資降革引

見

部議降調革職奉

旨送部引見人員赴部違限

降革奉

特旨留任官員計案分別開復

失察邪教降革官員奉

特旨留任開復年限

**平定回疆方略**

平把總因公失察降調行查，將官好者改爲

革職留任

原參降革官員分別開復

開復戴罪圖功

降調候補人員接

鴻母庸查辦

降革人員續遇降革處分分別公私引

見

因公赴部官員遇有降革分別引

見

特陞官降革查奏

緣事降調革職欽奉

特旨錄用人員不准捐復

引

見奉

旨降用人員不准捐復原官

近京五百里以內疎防盜禁革職官員不准  
捐復

新疆放回人員捐復

降革人員分別捐復

降革人員呈請捐復分別准駁

革職官捐復原銜

緣事革職奉

旨賞給職銜人員准其報捐

失察邪教降調人員呈請捐復

降革奉

旨送部引見人員不准先行捐復

捐復人員捐項定限

降革捐復人員奏留明公過勞績請

旨

武職員弁不准越級委署

專汎協防不准兼署

議處出師屯田官員

議處軍營派守卡倫人員

派出新疆屯防官員捏病規避

事前公出及署事官處分

武職員弁獲罪遇

赦

遇

赦處分

恩詔寬免處分

辦差議敘限期

辦差寬免處分

加級隨帶

一各省武職并滿洲侍衛等官補放綠營查係陞任者原任內所有軍功加級准其隨帶其曾經奉

旨賞給隨帶之級併議敘及捐納所加之級原有隨帶字樣者仍准隨帶其餘一切加級每一級俱改爲紀錄一次至對品調補官員所有一應加級均准帶於新任

一世職所得加級後經補授職任官其職任品

級與世職相等或較小於世職者俱准隨帶  
若職任品級較大於世職者查明應隨帶者  
准其隨帶應改紀錄者改爲紀錄至職任所  
得加級後經承襲世職無論職任兼與不兼  
若世職品級與職任相等或較小於職任者  
俱准隨帶若世職品級較大於職任者查明  
應隨帶者准其隨帶應改紀錄者改爲紀錄

恩詔加級

內外武職如有推陞題陞揀補以及拔補官職應行引

見者俱以引

見奉

旨之日爲斷毋庸引

見者以具題奉

旨之日爲斷凡引

見及題准奉

金錢下才正法名刀  
旨之日期在

恩詔以前者無論到任先後均於現任內給予加一級至拔補外委一項應以該督撫咨報到部之日爲斷在

恩詔以前者給予加一級

加級准改紀錄

一內外武職官員如有因事出力欽奉

特旨恩賞加級及交部議敘加級願改爲紀錄抵銷  
罰俸者准其呈明該管上司咨部每級改爲  
紀錄四次照數抵銷至該員陞任時查明原  
任內紀錄係隨帶之級所改者無論剩有幾  
次仍准隨帶非隨帶之級所改者在原任抵  
銷過一次二次或三次者其餘概行註銷若  
所改紀錄並未抵銷罰俸亦祇准其以紀錄

一次帶於新任至

覃恩所加之級不准改抵

加級紀錄分別抵銷

一因公罪誤議處官員有軍功加一級准其抵銷降二級如係降一級之案將軍功加一級抵免仍給還軍功紀錄二次有軍功紀錄二次准其抵銷降一級有軍功紀錄一次准其抵銷罰俸一年如遇有罰俸六個月之案銷軍功紀錄一次抵免仍給還尋常紀錄一次其餘尋常加一級尋常紀錄四次俱准其抵銷降一級尋常紀錄二次准抵銷罰俸一年

尋常紀錄一次准抵銷罰俸六個月凡議處  
官員任內有軍功等項並隨帶加級紀錄及  
尋常加級紀錄例准抵銷者兵部於議處時  
將該員任內所有之加級紀錄分別先將尋  
常加級紀錄抵銷再將軍功隨帶等項加級  
紀錄議抵如同日到部之案覈其犯事先後  
議抵若係同日犯事先儘處分重者議抵其  
事涉營私及例有專條不准抵銷者於議處  
本內將不准抵銷之處聲明若例無專條比

照議處查明實係因公者雖所比之例原有  
不准抵銷字樣亦准其抵銷如任內遇有因  
公降級調用之案因級紀不敷抵銷者或任  
內有卓異薦舉保舉堪勝保列一等邊俸俸  
滿豫行保舉俸滿甄別保送分別營衛回任  
候陞并漕糧全完議敘陞用孳生馬匹承築  
土壩辦理工程保題陞用及擎獲各項案犯  
以應陞之缺陞用并引

見奉

旨記名陞用人員亦應照吏部奏定章程俱准其銷  
去陞用一次抵降一級調用

一降補官員所有前任內加級紀錄俱准其帶  
於降補任內若原任內有卓異加級應卽銷  
除不准隨帶至軍政議降各官雖任內有軍  
功加級及各項加級紀錄均不准抵銷降補  
時仍准隨帶

功加作爲軍功加級抵免降級

一營衛各官有軍功議敍功加遇有降級之案  
准將功加一等作爲軍功加一級議抵若係  
降一級者銷去功加一等抵免仍給還軍功  
紀錄二次

官員罰俸分別註抵抵銷

乾隆七年十月內奉

上諭定例官員紀錄一次抵罰俸半年若遇罰俸一個月至五個月者因不至銷去一次紀錄遂不准抵銷照常罰俸又有因兩三案並發所罰之俸雖至銷去一次紀錄亦不准抵銷但官員等有因公事亟勉議敘紀錄乃因所罰俸少不至銷去紀錄遂不准抵銷照常罰俸於伊等生計亦屬無益嗣後旗員應罰之俸不至銷去一次紀錄者照王等紀錄之例暫行註

冊俟再遇罰俸案件合計抵銷以示朕體恤之至意  
欽此

一巡捕營官員緣事罰俸一個月至五個月不  
至銷去紀錄一次者俱准註於紀錄再遇罰  
俸合計抵銷其外省官員有紀錄一次抵銷  
罰俸六個月如任內有紀錄一次罰俸僅三  
個月者徑行罰俸仍留紀錄若罰俸一年者  
除銷去紀錄一次抵罰俸六個月外仍行罰  
俸六個月餘俱照此扣算如巡捕營官員任

內有紀錄四次又有罰俸註抵之案再遇因  
公降級處分仍准其將紀錄四次抵銷降一  
級其前議註抵銀兩補行實罰

分別公私抵銷處分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兵部議處古州總兵德興一案前經降旨俟德興  
來京再降諭旨今德興到京覈其被劾情節乃係囑  
令屬員買物發價遲延又將隨帶使令之人拔補名  
糧皆係自犯私罪非因公事誤可比該部議以降調  
准將加級抵銷所辦非是著將原本發還另行定議  
廻覆內外文武各官遇有承辦事務如失察遲延之  
類其錯誤本屬因公自應將加級紀錄准其抵銷若

意涉營私於政事官箴皆有調繫而該員得藉加級  
紀錄爲護符吏議不能持其後殊非黜陟公明本義  
況內閣票擬現以公罪私罪分別夾簽獨吏兵二部  
所定准抵條例未能明晰周備豈獨書吏得以爲撞  
騙之媒苟非朕留心察查卽堂司官亦得以高下其  
手且因公者事雖重大其情實輕因私者事雖細微  
其情實重自來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真古今不易之  
理嗣後吏部兵部議處文武各官一以公罪私罪爲  
其被議之事本屬因公者仍照例准抵外其因犯

私罪交部議處者一概不准抵銷庶辦公者得邀寬典而營私者不致長奸於澄敘官方之道更爲允協著爲令欽此

凡公罪內有例內聲明不准抵銷者仍不准其抵銷

議處官員分別公私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內奉

上諭軍機大臣六部議覆整飭部務條陳一摺所議  
甚是六部律令務在持其大綱則政清而易理外  
省庶務原皆責成於地方官此在督撫分別賢能  
庸劣舉錯公明自收得人之效其或不效則督撫  
豈能辭咎部中多立科條州縣無日不奉行具文  
轉荒其教養本務於事何益而公罪繁多賢吏或  
因此廢黜不肖者巧於規避部書得以舞文納賄

皆由於此嘉慶十八年曾

吏兵二部刪減例條該部未能實力遵行又

諭題調要缺不計因公處分而該部續議章程仍多牽  
混殊不知公罪從嚴則中材以下之官益多巧避  
嚴其縱微處分則多墊欠而挪新掩舊卽成虧空  
嚴其承緝處分則多諱盜而縱惡養奸轉貽大患  
故曰徒法不能以自行著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  
例悉心<sub>考</sub>覈於各條下皆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其  
公罪有云降調革職非事關重大者酌改從寬各

部彙各無當處分例文互相裁汰務歸簡明其公  
罪處分除盜案及正項錢糧停陞外餘皆不墨推  
陞至題調要缺則一切因公處分皆毋庸計算各  
纂成例冊呈覽至六部事務綦繁一事到部無論  
題奏容行皆當細心確覈固不當遲延積壓亦斷  
不能各限以五日而畢堂官不能每日全行進  
若有緊要事件禁止私宅稟商勢必坐待以致延  
誤除弊之道殊不在此餘依議欽此

議處事件抵銷

嘉慶十一年五月內奉

上諭近來吏兵二部於議處文武官員例應降調者往往有援引定例仍於摺尾聲敘應否准抵請旨定奪其意不過以部臣原係聲明雙請凡從嚴處分者係屬出自上裁歸怨於朕朕爲天下共主原應任怨而諸大臣必欲市恩邀譽其意何居文武官員公私罪案處分如應降若干級及應否留任准抵之處均有定例可循部臣自應參酌案情按照定議卽或例文

有未盡賅備亦當比照確切酌中定議具奏俟奏上  
披閱時或其人照例處分本重經朕特加寬宥此則  
恩出自上其或照例處分較輕而特改從嚴者朕必  
降旨宣示如果部臣原議於定例並未舛誤朕亦斷  
不加之責備若將例應嚴議之案動以請旨定奪爲  
詞是部臣欲博寬厚之名而轉以嚴刻歸之於上殊  
非實心任事之道嗣後吏兵二部辦理議處案件務  
當屏除積習詳細覈例公同悉心定議不得輒用請  
旨定奪字樣爲調停兩可之說欽此

嘉慶十四年四月內奉

旨兵部題遵旨查議成都副都統東林一本昨因東林未經派出來京祝嘏輒行奏請赴闕叩祝且摺內語多繁絮特降旨申飭並交部查議該部議將該副都統照違令例罰俸九個月復聲敘查有紀錄次數應否准其抵銷請旨遵行殊屬非是此係特旨交議之件何得率行議抵兵部堂官辦理此案未免徇情著交部察議東林卽著罰俸九個月不准抵銷嗣後如再有自行奏請來京祝嘏者卽著照此辦理亦毋庸

再交部議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三月內奉

上諭向來部院遇有議處事件每因查被議之員有無  
加級紀錄以致議奏遲延嗣後著於奉旨五日之內  
卽行議上其例不准抵者於摺尾聲明卽係應以級  
紀議抵者亦毋庸先行查計著於摺尾聲敘均係應  
行議抵之案可否准其抵銷請旨遵行如奉旨不准  
抵銷毋庸查計若准其抵銷再行查明嚴辦欽此謹

嘉慶二十二年三月內欽奉

特旨交議及

諭旨並  
諭令查

參議處事件均分別公私辦理如係私罪於  
摺尾聲明係屬私罪毋庸查抵若係公罪於  
摺尾聲明可否將級紀抵銷之處恭候  
欽定至不由部議欽奉特旨降調降留  
罰俸之件兵部毋庸

復行請

旨抵銷

具題

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內奉

旨吏部議處事件奉特旨交議者仍依定限五日內專摺具奏其各衙門自請議處及參奏議處者事件繁多若概用摺奏未免繁瑣均著照例具題惟此內應專案具題之件亦當予以限期著定以二十日具題如有遲逾將該部堂司各官議處餘俱照所請章程辦理欽此

一內外各衙門事件錯謬欽奉

特旨交議及

諭令查叅議處者以閣抄到部之日起限五日內專  
摺具奏如會議之案主稿衙門限五日內辦  
稿移會各衙門以接到會稿之日起限五日  
內送回具奏如係私罪於摺尾聲明係屬公  
罪毋庸查抵若係公罪於摺尾聲明係屬公  
罪可否准將級紀抵銷之處恭候

欽定俟奉

旨後將准抵者再行查明加級紀錄抵銷歸入彙題  
不准抵者卽分別開缺註冊其有議以降調  
奉

旨准抵而該員並無級紀及雖有級紀不敷抵者卽  
奏明開缺至遺缺應歸月選在每月十二日  
以前奉

旨交部議處者亦先於五日內議處具奏俟奉

旨准其抵銷查無級紀及雖有級紀不敷議抵者再  
趕於二十日截缺以前查明覆奏開缺其十

三日以後奉

旨交議者歸於下月截缺至應題者仍照例具題  
一提督總兵自請議處自行檢舉自行叅奏之

案奏

旨交議者仍照例專案具題不得逾二十日之限如  
係公罪准抵者卽於本內查明級紀議抵加  
係私罪亦於本內聲明毋庸抵銷

失邪教會匪滋事重案毋庸查級議抵

嘉慶八年七月內奉

旨此案失察會匪糾衆焚劫與尋常失察案件不同副將薩哈蘇署副將事參將張士英都司全保均著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餘依議嗣後文武官有失察邪教會匪滋事重案其應議以降調者均按所降之級實降毋庸查級議據著爲令欽此

因公降級留任罰俸案件抵銷

雍正三年九月內奉

正諭朕體恤臣工凡官員辦事著有勞績者無論大小俱勅部議敘其有過誤致干吏議者亦照例處分夫一人之身有功有過一官之級有降有加舊例官員降級留任停其陞轉必三年無過方准開復降後雖有恩詔加級不准抵銷殊非以功補過開人自新之義嗣後降級留任官員遇有恩詔及議敘加級俱准以加一級抵銷降一級庶人皆奮勵勉圖後效亦鼓

舞吏治之一道也至降級後捐納加級者不得抵銷  
前案特諭欽此

一部議降級留任之員除戴罪圖功並承督未  
完等案應俟本案完結日聞復不准先行抵  
銷外其因公里誤降級留任隨案議結者加  
級紀錄俱准抵銷至降級留任以後遇有

恩詔加級及議敘加級俱准抵銷如罰俸案件並無  
展叅事屬因公者續有議敘紀錄亦准抵銷  
若捐納加級紀錄查其土庫日期如在該將

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未經具奏及初次  
其題初次出咨之前者准其抵銷若已在該  
將軍等題奏出咨以後者概不准其抵銷至  
命案四叅降級之案其未起四叅之前捐納  
加級准其抵銷已起四叅之後捐納加級不  
准抵銷

因公降革

一外省副將以至守備部議降調奉

旨依議者卽照所降之級赴部候補至在京巡捕營  
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因公降革其中如  
有辦事勤練人材可用者任內無錢糧不清  
及治罪之案該步軍統領會同都察院察覈  
果係因公者該步軍統領出具切實考語保

奏帶領引

見應否去留恭候

欽定非係因公降調人員照所降之級仍以巡捕營

員缺補用革職者令其回籍

降革官員引

見奉

旨仍以原官補用者將現議降革及從前降革留任

罰俸等案俱帶於新任引

見時奉

特旨降補者現議本案降革之處分卽行註銷其前

任降革留任罰俸等案仍令隨帶其降調營

補人員前有降級留任罰俸等案俱帶於降  
補任內革職後復行錄用人員將降罰註冊  
各案帶於新任扣抵

降革奉

旨留任人員復經呈誤

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內奉

上諭向來外省題請陞調人員有前次引見未滿三年者吏部於本內聲明免其送部引見蓋因其人平日政績尚優現經大吏推擢且經朕鑒別未久原可毋庸再行引見此乃體恤下僚之恩也至於呈誤人員議降議革本分所應得特以事屬因公准令送部引見候朕量其人材或照部議降革或帶處分留任仍

金匱正言卷之三  
以原官錄用此又屬格外加恩愛惜人材之意然其情事則與名列陞調之人判不相同豈得援已經引見之例今吏部本內失察邪教之王銘錫馬鵬飛等前已因公呈誤從寬錄用近復以失察邪教致干例議是一誤再誤其於黽勉供職者迥難相提並論而該部亦以引見未滿三年聲明雙請內閣復依標票擬是于僥倖中復求僥倖深乖患失之義非所以教羣僚也且此等被議人員並此一往來之費尙欲惜之安望其於地方政務留心奮勉乎於吏治甚有闢

功牌准換加級紀錄

一旗員出征立功所得功牌或不敷議給世職之數有情願送部請換加級紀錄者一等功牌一個換給軍功加一級紀錄二次二等功牌一個換給軍功加二級三等功牌一個換給軍功紀錄三次四等功牌一個換給軍功紀錄二次五等功牌一個換給軍功紀錄一次卽將功牌查銷如遇有降級罰俸准其抵

銷

離任人員降革引

見

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內奉

上諭向來緣事降調官員例應引見者俱由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朕旣覈其人之才具亦因以覈該督撫之鑒別屬員法至善也其離任候補之員因係前任內案件里誤降調本籍督撫向係非現屬之員無從出具考語嗣後離任人員緣事降調例應引見者並著原隸之督撫一體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著爲

臣欽此

乾隆二十九年十月內奉

上諭前經降旨各省離任候補之員有因前任案件陞  
誤降調者令原隸之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但此  
等人員離任事故不同多有遲至二三年及數年後  
始行咨請赴部其原隸上司早經更易代任者又未  
悉其賢否何從懸擬考覈蓋由傳諭之後部臣未經  
分晰條例殊多隔礙嗣後著於該員等甫經請咨則  
著時該督撫將該員居官如何出具切實考語卽行

欽明本籍督撫存案俟例應引見時徑由本籍督撫  
查照原咨考語敘入文內送部毋庸再赴原隸上司  
衙門請咨註考以昭畫一著爲令欽此

部議降調革職奉

旨送部引見人員赴部違限

一緣營武職官員緣事部議降調革職奉

旨著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者暫停開缺俟該

員到京帶領引

見請

旨分別去留該督撫以接奉部文之日卽委員署理

飭令交代清楚勒限三個月赴省領咨赴部

倘該員有交代未清及承辦公事未結准其

呈明該總督巡撫由該總督巡撫咨部准其  
展限不准無故稽延該總督巡撫將該員赴  
省請咨日期并給咨起程日期均於文內聲  
明報部辦理如有違限照例覈辦如該總督  
巡撫提督總兵不行飭催依限領咨或該員  
赴省請咨不卽給發以致遲延者將提督總  
兵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限期內總督巡撫交吏部  
議處本員免議仍准送部引  
見其年老保題留任人員例應赴部帶領引

見分別去留者亦照此例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雍正六年九月內奉

上諭嗣後革職降調留任之員再有降革處分朕復加恩寬免留任者將後案註冊俟前案開復再將後案計至三年無過准予開復其有數案處分者計案遞加承著爲例欽此

一內外大小職任及世職各官緣事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開復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開

復其議以降級留任者三年內復有降革留任案件議以革職留任者四年內復有降革留任案件俱以後降後革之日爲始計滿年限一體開復如前案年限已滿尙未題請開復續有降革留任之案者仍准其將前案先行開復

一部議革職降調奉

改爲留任官員再遇處分例應革職降調復

奉

旨召任者其留任出自

特恩開復時應逐案扣算將前案或二年或四年扣

滿再將後案接扣三年四年滿日准其一體

開復有數案俱係奉

旨留任者計案接算如

特旨留任之案未滿年限以前再遇有部議留任之  
案或先有部議留任之案未滿年限續有

特旨留任之案者均毋庸逐案扣算覈其部議之案

限滿在

欽定四庫全書

卷六

特旨留任限滿之先俟扣滿

特旨留任之案將部議留任之案一併開復若部議  
留任之案限滿在後卽俟後案計滿年限准  
其一體開復

一緣事降革留任併欽奉

特旨降革留任官員於限滿呈請開復時兵部將該  
員降革俸銀及限內如有另案降罰各項俸  
銀該總督巡撫於開復文內聲明業經扣貯  
司庫者照例題請開復仍於題准後將該員

完過俸銀數目移咨戶部查覈若限內降罰  
俸銀文內未經聲明扣貯司庫者行文戶部  
覈明已經全完者亦准其開復未經全完者  
俟該員完繳之日起再行開復

一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之員年限以內遇有罰  
俸者如將罰俸銀兩全數繳完及按季扣完  
免其扣除罰俸年月各按年限計滿開復降  
革留任各員罰俸銀兩如有未經全完者按  
未完銀數扣除罰俸年月其全未扣繳者全

將罰俸年月扣除俱令開具事實報部詳覈  
題請開復

一降革留任官員屆當開復年限本官已經聲  
請開復轉詳官不爲詳請及轉詳官已經詳  
請該管大臣不爲咨請者照例分別公私議  
處若本官隱匿已身續有降革留任罰俸事  
故遞請開復者除不准開復外仍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公式門

李嘉耶教降革官員奉

特旨請准開復年限

一武職各官失察耶教案件降革人員奉

旨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帶領引

見時除奉

旨照部議降革及降等補用人員仍照例辦理外其

加

恩從寬留任者均俟八年無過方准開復

把總承緝盜案降調行查居官好者補用  
外委

乾隆五十九年二月內奉

諭據長嶼奏請嚴水師監哨及汎弁降補各章程一摺所奏止是已依議批交該部知道矣至摺內稱把總因盜必降調其平日居官尙屬可用者若准其留原任該令升等恃有此例未免心存玩視應請先以經制外委補用不得仍留原任等語向來武職承緝盜案限滿無獲例應降調之把總因其無殺可降例得

臣等聞居官者該督等查其平日居官尚好者准留任卽文職內士人入流一項無級可降者亦係如此辦理而各省督撫往往以平日居官尙屬可用咨部留任是此等承緝不力人員徒有降調之名並無懲戒之實總由該督撫等意存姑息不能嚴行查覈率請留任以致該員弁等無所顧畏於承緝案件不肯認真出力國家亟惜人才如係因公處分尙無大過者原可棄瑕錄用若此等微末員弁既非必不可少之人且業有應得處分亦無足深惜是長麟徒博嚴覈之名

而忘其辦理自相矛盾之實嗣後文武各員內職分  
較小無級可降者遇有承緝降調處分除居官平常  
者照例斥革外其經該督撫察其居官尙屬可用者  
把總卽以經制外委補用不准食餉至文職之未入  
流一項即使准其留任亦不得支領廉俸如革職留  
任之例四年無過聞復庶該員弁等知所儆畏於一  
切承緝案件不敢稍存怠玩以示懲創而專責成欵

此

一承緝盜案應議降調之把總并應議降二級

降三級調用之千總均行令該督撫等查明  
平日居官平常者照例革退居官好者以經  
制外委降補不准食餉四年無過准其支食  
糧餉其候補千把總遇有盜案處分應議降  
調之案亦照此例行

千把總因公失察降調行查居官好者改爲

革職留任

一犯總係無級可降微員如緣事降級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其並非承緝盜案凡因公失察應行降級調用在三級以內者兵部行查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查明該員居官如何之處出具切實考語報部如平日居官好者議以革職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平常者議以無級可降革職如甫經任事尙未定其賢否

該督撫提鎮等將甫經到任之處聲明報部  
兵部於議處本內議以暫行留任仍令該督  
撫提鎮等試看一年如能供職効力該督撫  
提鎮等報部註冊於奉文試看之日起扣限  
三年無過開復不能供職効力者卽行叅革  
至私罪不准抵銷之案及一案內降調之級  
過於三級者卽行革職不准留任或已經革  
職留任未經開復又遇別案降調係無級可  
降之員應卽革任毋庸復查居官如遇降級

留任之案仍准其留任逐案開復于總廳降  
一級調用者卽以把總降補若遇降二級降  
三級調用者亦照把總之例行查居官

一外委官係無級可降之弁如遇承緝失察案  
件例應降調者卽行革退降級留任者卽革  
去頂帶任內如有功加加級紀錄均准其抵  
銷革職留任者亦革去頂帶其任內並無功  
加加級紀錄可抵原議降級留任者三年無  
過開復原議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開復

原叅降革官員分別開復

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兵部議准題請開復叅革臺拱營叅將鄭純等應照例引見該員始以侵扣營私經原任總督恒文叅革發審及該撫周人驥審明定讞實係因公挪移以限內全免罪題結夫因公挪移其去侵冒甚遠今定案得實則原叅之誣罔可知封疆大臣表率屬員其責綦重倘於平日意所不愾者或因事捏構重欵登諸白簡以冀聳聽卽審屬全虛而其人去官涉訟

經年沉滯已抱不平之冤在原叅者轉得以風聞未確立身無過之地可乎且卽事經昭雪例當復職而上官又或拘牽斥駁無可控訴其情尤屬可憫卽如此案設非愛必達爲之奏請開復該員等豈不終於廢斥乎嗣後各省督撫等叅劾屬員務在虛公持正悉心體訪固不得姑息市恩亦豈容挾嫌誣奏倘有所叅重欵一加審訊全屬子虛者將原叅之人作何議處至審案已結該員例得開復而督撫不爲題請應准本人赴部告理如所控不實卽治以虛捏之罪

若此審之員或因原參已經去任有意爲之開脫或  
袒護原參及撈墮一二輕欵以實之亦應分別議處  
以示懲創其如何詳悉定例之處著該部妥議具奏  
鄭純等仍著帶領引見欽此

分別議處各條俱詳  
載處分則例公式門

一被參革職發審之員本案審係全虛者俱聲

明奏請開復不得稱已經革職毋庸議完結

如革職發審之員先經另案降革者本案審  
虛止將審虛之案開復其從前降革之案不

得概與開復其先經另案革職留任降級留

任者本案審虛亦止將審虛之案開復補官  
之日仍將從前降革留任之案帶於新任至  
原叅重罪審虛而該員尙有輕罪應降級罰  
俸者該總督巡撫將該員原叅革職之案隨  
本聲請開復按其所犯輕罪應降級者降級  
應罰俸者罰俸原任內所有加級紀錄等項  
應抵銷者仍准抵銷

一被叅革職發審之員本案審虛奏請開復并  
因公挪用銀兩革職監追限內交贓免罪及

因公緣事降革留於地方効力案犯未獲留緝人員如續立功績并緝獲本案之犯總督巡撫覈其功過相抵請

旨開復者于總以上官員均令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其引

見時外海水師官員應請

旨仍發往原省以原官補用內河水師及陸路官員副將以下衛千總以上或仍發往原省以原

官補用或留部選用之處恭候

欽定營千總請

旨仍發回原省以千總補用把總外委微員應請開

復之案兵部覈與定例相符者題請開復毋

庸送部引

見

開復戴罪圖功

凡戴罪圖功各官或另立軍功或將原案盜賊全獲或遇

赦者題明卽准開復若三年之內原案盜賊拏獲及半地方安靜並無罪過者亦准其開復如續有議降議罰案件以後議之日計算三年無過開復

密謁候補人員接

駕毋庸查辦

一武職降調人員有官可補應赴部候補

前接

駕已邀

恩賞給職銜頂帶人員如遇

皇上巡幸各省赴

行在接

駕者毋庸與廢員一例查辦

降革人員續遇降革處分分別公私引

見

雍正七年閏七月內奉

上諭凡外任文武官員因公墮誤革職者朕恐其人材  
尙屬可用因罷黜之由乃限於定例不忍使之廢棄  
終身是以格外施恩於部議革職之時往往酌量降  
旨令其交代後該上司出具考語送部引見此朕愛  
惜人材體恤下情之意惟是外官在任叅罰之案常  
多每有先經革職奉旨來京引見之員陸續又有別

案革職者此等官員著交部查明若續參之案情罪  
重於前案非係因公墨誤則不應帶領引見若後案  
仍係因公墨誤與初參革職之案情罪相同仍著帶  
領引見於摺奏內將該員共有處分幾案之處聲明  
候旨欽此

一千總以上官員緣事議降議革奉

旨令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其未到部之前續有別案因公降調革職者兵部

照例議處將前案奉

旨引

見之處於本內聲明如奉

旨著照前

旨送部引

見者俟該員到部日查明降革處分共有幾案統於  
奏摺內聲明帶領引

見如積議案件情罪較重非係因公署誤者卽毋庸  
帶領引

見

因公赴部官員遇有降革分別引

見

一凡給咨赴部引

見人員該總督巡撫已經出具考語如未經引

見以前遇有降革事故奉

旨仍送部引見者准該員赴部呈明查照原咨考語

帶領引

見其各省差委來京例不引

見之員亦令該總督巡撫於咨文內添註考語倘到

京後遇有降革處分係奉

旨送部引見者准該員照例呈明查照原咨一體帶

領引

見毋庸再回原省出考

舊陞官降革職奏

雍正五年九月內奉

旨嗣後凡停俸降級革職留任之員奉特旨陞補者吏部兵部將停俸降級革職留任之處查明奏聞欽此

欽寧降調革職欽奉

特旨錄用人員不准捐復

嘉慶九年二月內奉

旨李舒乙吳大勲毛成先沈汝鰲准其捐復原官筆洪  
欽龔貽謨准其降捐未入流胡英韓慎王筠冀龍滿  
王綬俱不准捐復至謝正原英安二員均經革職特  
降諭旨以主事錄用已屬邀恩均不准其捐復嗣後  
遇有似此加恩錄用之員在吏部呈請捐復原官者

該部卽行飭駁毋庸隨摺聲請欽此

查文武事同一律武職亦照此

一 武職緣事革職欽奏

特旨錄用并降調人員奏

旨指明以何官補用者不准捐復原官亦不准其降

捐改捐

引

見奉

旨降用人員不准捐復原官

嘉慶二十年三月內奉

旨文貴久祥熊如澍左元鎮李曉林楊賢敬王鉉劉載  
銘趙璐俱著准其捐復秦錫疇雷長春劉種桃田體  
清姚榮琳傅承湘湯曰護衛賢書諸載揚趙紀昌俱  
不准捐復其奏錫疇一員先經部議降調奉旨送部  
引見如子未經引見時呈請捐復該部覈其事出因

公原可照例議准今秦錫疇業經引見奉旨以縣丞補用該員補官後俟合例應陞自可循序遷擢乃此

時甫經奉旨降補旋卽捐復原官成何政體所有率行擬往之吏部堂官著都察院察議嗣後有似此引

見奉旨降用人員俱不准捐復原官著爲令欽此

文武

事同

律武職內有部議降調引

旨降用人員旋卽呈請捐復者卽照此

見奉

辦理辦

近京五百里以內疎防盜案革職官員不准

捐復

嘉慶十八年八月內奉

旨宋思楷彭希曾曹基申俱准其捐復呂椿係因前在大興縣采育司巡檢任內所轄地方民人被刦賊犯逾限未獲革職該員於近京地面疎防其咎較重著不准捐復並著吏部嗣後遇有搶刦疎防革職之員呈請捐復凡在近京五百里以內者俱不准捐復著爲例欽此查文武事同一律武職亦應照此辦理

爲例欽此

查文武事同一律武職亦應照此辦理

新疆放回人員捐復

嘉慶十九年七月內奉

旨金湘由黑龍江贖罪回籍捐復原官本應照例加倍  
報捐念其投効軍營著有微勞著令其於已交捐項  
外再補交十分之五嗣後新疆放回人員呈請捐復  
原官如在軍營出力奏准者著照此例辦理欽此

降革人員分別捐復

一內外武職降調革職人員除提鎮大員不准捐復外副將以下有情願捐復者在部具呈兵部察覈緣事原案凡事屬因公情節稍輕俱准其捐復其事涉營私情節較重者俱不准捐復

一軍政叅劾及隨時以閫冗懈弛等語叅劾者不准捐復

一原議永不敘用者不准捐復

一降調後業經補官者不准捐復

一情願降等報捐者仍聽其便

降革人員呈請捐復原官已經奏駁後以降等報捐者准其報捐如所犯原案有奸贓貪婪行止不端等情仍不准降捐

一降革人員奉

旨引

見後仍照部議降革者其原案情節本屬因公該員既踴躍急公有心報効亦准其一體報捐補

用

內外武職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人貞除提鎮  
大員不准捐復外其餘人員降級革職留任  
例無展糸事屬因公有情願捐復者俱准其  
隨時逐案報捐具呈戶部移咨兵部叢明案  
由俱准其報捐咨覆收捐後知照兵部叢題  
銷案

一部議降調革職奉

旨從寬留任或奉

者留任給與年限開復人員均照捐復尋常降革留任銀數酌加十分之五一概准其報捐如部議降革奉

旨仍以原官補用將降革之案帶於新任并降調革職後經該總督巡撫奏留人員亦照此例辦理

一漢侍衛因公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人員有情願捐復者俱准其隨時逐案報捐

一武職緣事降革人員呈請捐復無論應准應

駁俱發明情節具奏請

旨遵行至奏准捐復人員自營衛千總以上者帶領

引

見其把總以下徵弁毋庸引

見

一降革人員應將續參降革註冊各案分別報  
捐如具呈時漏報續參降革處分覈明該總  
督巡撫查叅日期在該員未經離任之先者  
應將漏報之案令其加倍報捐如係該員離

任以後兵部查明檔冊指出准其逐案報捐一捐復人員定例於具呈時均令其呈明有無欠項及完欠若干由戶部查係例限已逾或未逾而數在三百兩以下者卽令照數全繳方准報捐其有欠數較多尚在例限以內者准其先行報捐仍將未完銀兩著落該員按照年限如數全完一面知照兵部倘逾限不完已選者卽行解任未選者停其銓選若報捐時將欠項隱匿不行聲敘事後別經發覺

將所捐之官註銷仍照隱匿例治罪

一革職有餘罪人員仍查原案情節分別准駁  
具奏如係問擬笞杖已經贖免者照革職捐  
復銀數酌加十分之二未經贖免者酌加十  
分之三輕徒已竣者酌加十分之五滿徒已  
竣及軍台已滿換回贖回者酌加十分之六  
原擬軍流贖免者酌加十分之八原擬新疆  
已經放回贖回者加倍如在軍營出力奏准  
捐復原官酌加十分之五其僅止捐復原銜

并降捐職銜仍照本例報捐毋庸令其加等

銀兩數目詳載

戶部捐例內

降革人員呈請捐復分別准駁

一奉

特旨革職及

特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之員不准捐復原官呈請  
降捐改捐者准予覈辨

一除實犯贓私姦僞等款呈請捐復仍卽議駁  
外其過誤犯罪連累致罪情節尙輕者准予  
覈辨

一曾擬死罪已經贖免者不准捐復

革職官捐復原銜

一滿漢武職革職離任等官有情願捐復原銜者准其報捐至軍政舉劾六法各官究無姦贓情罪亦准其捐復原銜並加捐至原銜以上皆不准其補用

緣事革職奉

旨賞給職銜人員准其報揭

一接

駕並慶祝

萬壽

賞給職銜人員呈請捐復原官者准其一體報捐

失察邪教降調人員呈請捐復

一該管武職失察邪教議以降調不准抵銷者俱不准捐復若僅止惑衆斂錢並未潛謀不法該管官失察例准抵銷者其不斂抵銷之處仍准其呈請捐復

降革奉

旨送部引見人員不准先行捐復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

上諭陳預奏請將因公降革送部引見之知縣就近捐復原官留東補用一摺向來部議降革人員降旨令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者均係因公案件引見時朕量材錄用其年力強壯人材可觀者多加恩以原官補用如年齒衰頹卽照部議降革若將送部引見之員先令其捐復再行送部引見是已准其復還

原職引見轉屬具文殊屬取巧所有該撫請將革職  
知縣張日昇降調知縣劉東里就近捐復原官留於  
東省補用之處著不准行仍遵前旨將該二員送部  
引見嗣後各省凡係部議降革有旨送部引見之員  
俱不准先行奏請捐復若部議降革未經奉有送部  
引見之旨如該員官聲素好熟悉地方情形准該督  
撫舊為奏請捐復仍聲明將該員先行送部引見俟  
引見奉旨准其捐復再令該員交納捐款以原官補  
用欽此

捐復人員捐項定限

一捐復人員自奏准奉

旨之日起限三個月扣除封印將捐項上庫如逾三個月

之限無故不將捐項呈繳卽行扣除不准捐

復如限內實因患病及丁憂事故經兵馬司

申報戶兵二部有案者准於呈報病痊服闋

之日起勒限二十日內上庫如再逾二十日

之限卽有前項事故亦不准補繳

一外省奏請捐復人員聲明就近在藩庫交納

者奉

旨後該總督巡撫卽給咨該員先行赴部引

見如奉

旨准其捐復由部給發執照以該員回省之日起限  
三個月內照數上庫一面將交銀日期咨覆  
戶兵二部存案一面遇便搭解如逾限不交  
卽不准其捐復如有銀兩並未上庫先行委  
署將該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至該員引

見時係奉

旨仍發原省者交銀後卽准其留省候補毋庸再行  
赴部係奉

旨照例用者交銀後或奏留該省或給咨赴選由該  
總督巡撫自行酌辦

臣等謹將人題奏留覈明公過勞續請

旨

嘉慶二十年四月內奉

上諭御史果良額奏敬陳管見一摺據稱近日外省府廳州縣等官有降調捐復及丁憂離任者該督撫往往奏留本省各部指名奏留司員並有將應陞郎中之員外郎於未出選缺之先奏留本部者請嗣後毋得率行奏留以杜奔競等語所奏是近來降調捐復人員率多奏留本部本省幾似相沿成例至丁憂

推陞人員奏留尤屬非宜此中實難保無徇庇若人  
地實在相宜亦難一概禁止嗣後各部及外省奏留  
人員必將該員緣事本案係屬公過且平日辦事實  
有勞績可據者均於摺內詳細聲敘候旨酌定其餘  
不得紛紛濱奏以杜夤緣而肅吏治欽此

武職員弁不准越級委署

一各省設立營汛以千把爲專汛外委爲協防副將以下守備以上等官爲統轄兼轄遇有地方失事該督撫等分別開叅以專責成如統轄兼轄各官遇有緊要差務離任按其官階次第酌令代署不得令千把等弁越級護理至于把外委因公差遣須揀派効力候補各弁署理不得以兵丁署理如有誤行委派卽將該委派錯誤之上司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

金匱要略

卷之三

公式門

專汎協防不准兼署

一 各省營汎設立經制干把及協防外委各有  
巡防之責如專汎干把因公離汎其協防外  
委不准再行離汎遇有差委另行委弁署理  
者如署專汎不准兼署協防如署協防不准  
兼署專汎倘於開送疎防之時聲明專汎協  
防均係該弁署理者將派委錯誤之上司各  
官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并令各省督撫將  
例公式門通省干把外委分防汎地造冊送部以備查

穀

議處出師屯田官員

一派往出兵及新疆等處屯種駐劄官員遇有  
議處應罰俸者准其註冊於事竣之日補行  
罰俸應降級留任革職留任者仍按年限開  
復其應完降革俸銀亦應於事竣回營之日  
補行完繳應降級調用者暫停開缺帶所降  
之級仍留軍營効力於事竣之日該管大臣  
將該員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其例應革職者兵部於議處本內將該員應否開缺留於軍營効力或作爲兵丁効力之處聲

明請

旨如奉

旨暫停開缺准留軍營効力或作爲兵丁効力俱俟事竣之日該管大臣亦將該員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以上降調暫停開缺留營効力人員准照原缺支

食俸薪等項其以革職暫停開缺准留軍營効力或有奉

特旨革職留任在軍前効力各員准其支食俸薪一半議作爲兵丁効力者准其支食錢糧係自備資斧効力者均不准支食俸餉

議處軍營派守卡倫人員

乾隆十七年二月內奉

上諭兵部議奏將違例私將地畝典與民人之卡倫侍衛佛保應否革職仍令在軍營効力等語佛保係犯罪之員非尋常派出軍營者可比理應於年滿之後多留數年効力贖罪今乃僅將卡倫侍衛佛保議以年滿時令該將軍出具考語帶領引見所議未爲詳悉佛保著留軍營俟應屆三年期滿後再留三年效力贖罪嗣後如有似此者俱照此辦理欽此

欽定新疆屯防官員捏病規避

嘉慶二十年四月內奉

上諭先福奏審明已革守備單懷義規避屯防毀罵總兵一案請將該革員先在省城枷號一個月滿日發往伊犁等語此案已革守備單懷義因派往新疆屯防輒敢捏病規避又不赴省驗看復因向總兵常祿借貸不遂肆行謗讟種種刁狡情節甚爲可惡單懷義著先在省城枷號兩個月滿日責打四十板再行發往伊犁効力贖罪至該營員遇派往新疆屯防往

往猩病規避著照該督所議嗣後派定換防人員如有告病者查驗明確准其改派仍將該員存記下屆輪派換防若猩病規避卽照此案叅辦其在屯防處所當差勤慎班滿之日由該管將軍都統大臣咨明總督撥回本營准其挨次酌量陞用分別勸懲以肅軍紀欽此

事前公出及署事官處分

一城內及各地方失事武職官員於未失事之先因公出境所遺營務已派員署理者該總督巡撫提督於題參疏內聲明到部免其承緝處分毋庸停陞限緝回任之後照接緝官查議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如於限內派往出征屯田者均照離任官例議結例載處分則  
例公式門盜犯交與接任官勒限緝拏或有暫行差委未經派員署理營務者仍照承緝官例查議

一題署拔署人員照承緝官例查議其暫行委  
署人員限內卸事者照離任官例議結則例載處分  
公例則該總督巡撫提督於疎防疏內聲明  
以憑分別查議

恩詔寬免處分

一官員恭逢

恩詔寬免處分如係降革留任及降職降俸住俸罰俸等項處分與

詔內開復之款相符者卽予查銷毋庸造冊具題若係實降實革及世職官應議實降折罰半俸抵免者俱不准寬免

議差議敘限期

丁式職辦差欽奉

旨加級并開復任內降罰事故於文到日爲始定

限四個月內查明造冊出咨送部覈辦如係

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查辦遲延將提督總兵

議敘開復之處銷除免其議處總督巡撫交

吏部覈辦其不在議敘開復之列者提督總

兵照欽奉

前官交辦事件違限例按其違限月日分別議處

例載

處分則例  
限期門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一官員造報辦差議敘職名冊籍遲延如係辦  
差應行議敘者卽將該員應敘之處扣除免  
其議處若並未辦差不在議敘之列者仍按  
其遲延月日照欵奉

諭文辦事件承辦官違限之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其餘辦差人員仍照例議敘

辨差寬免處分

一官員因辦差欽奉

恩旨寬免處分應議降革留任及降俸罰俸等項覈其事犯在欽奉

恩旨以前議處在

恩旨以後者均一體寬免其已經議給處分應繳降罰銀兩覈其完繳日期在欽奉

恩旨以前者毋庸給還